

上海海关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海关总署办公厅印发的《2019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贯彻“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的整体要求。

全年上海海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继续完善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39 条、规范性文件 4 份，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98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611 条，维护专栏专题 25 个，多次通过社交媒体向群众公开海关信息，取得良好反响。

2019 年上海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0 份，均按期予以答复，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2019 年，我关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新媒体平台和门户网站，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通过电话受理咨询 16.58 万个，同比增长 2.19%，接通率为 95.86%，同比增长 5.86%。共制发工单 1318 个，同比增长 4.37 倍，办结率 100%。新浪官方微博统计发布 578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9 篇，订阅人数 14.29 万人，增长 13.17%，阅读量 100.9 万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减少 3 项	10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95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4 项	3404. 6645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8	12	0	0	0	0	1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3	10	0	0	0	0	9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2	0	0	0	0	7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108	12	0	0	0	0	1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海海关门户网站的稳定性有待提高，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12360 热线和新媒体平台智能化建设需要进一步探索。2020 年，上海海关将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全体关警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将政府信息公开贯穿海关工作全流程，努力增强工作中的主动性、自觉性、创造性和持续性，树立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导向，继续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